证券代码: 839391

证券简称: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薛鸿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304,8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元(含税)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
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,更正内容涉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、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 304, 8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钱坤、王晓灿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 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>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